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7號

聲 請 人 盧瑞娥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114年度消更字第33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前置協商不成立，目前已具狀向鈞院聲請更生程序。惟聲請人對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業經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039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以上事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可稽。

（二）經查，聲請人之債權人，共有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22人，有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債權人清冊可佐。然而，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僅元大資產公司，如由元大資產公司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先行收取聲請人依系爭保險契約所享之權利，將使聲請人之整體財產減少，卻僅由一位債權人獲償，此與更生程序旨在將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供全體債權人共同滿足

01 之目的有違，足認已影響全體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對於
02 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聲請人爰依消債條
03 例第19條規定請求為保全處分。請鈞院明察，裁定停止對於
04 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後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05 (三)聲請之聲明：1、鈞院保全處分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
06 鈞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
07 字第14039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於第三人
0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
09 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之保險契約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
10 序，應予停止，但已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繼
11 續。2、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2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固規定：「法院就更生
13 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14 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
15 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
16 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
17 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惟法院裁定
18 准予更生程序之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
19 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為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該
20 不受影響。又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所規定
21 的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
22 間之公平受償，非以之來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
23 法院是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保全處分，除
24 考量債務人財產狀況外，應並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
25 惡意利用保全處分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

26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受
27 理在案。次查聲請人乃是聲請更生程序，並非聲請清算程
28 序。而更生程序主要是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以後，聲請
29 人的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的
30 還款來源，並非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聲請人所預留下
31 來的財產作為還款主要來源。聲請人積欠債權人的債務，本

01 即應竭盡全力的清償，不宜只追求自己之利益，而不顧及對
02 方的權益。否則，如債務人均隨意利用保全處分之方式，來
03 作為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的方法，則對於歷經長期的訴訟程
04 序始取得執行名義的債權人，就顯然非常不公平，也顯然不
05 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的立法意旨。

06 四、本件債權人聲請法院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保單債權，是
07 歷經長期的訴訟程序始取得執行名義的結果。而保單解約金
08 是源於債務人之前已經繳納保險費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
09 係屬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以後的聲請人薪資、執行業務
10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無足致使更生目的無法達成之緊急或
11 必要情形。因此，本件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尚無須
12 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又查，本件債務人於前不先清償
13 債務，卻購買保險，將本來應該用於清償債務的錢拿去繳納
14 保費，則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應
15 認為符合公平原則。而且，債權人在於受償保單價值準備金
16 之後，也可以減少債務人一部分的債務數額，等同於也減輕
17 債務人更生方案還款數額的負擔，因此，並不會影響債務人
18 重建更生之機會。又聲請人是聲請更生程序，並非聲請清算
19 程序。清算程序是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前聲請人的現存財產
20 作為分配的主要來源，此際，為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
21 比較有應限制債權人各別行使權利之必要。至於更生程序，
22 則是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以後聲請人的薪資、執行業務
23 所得等收入，作為更生方案還款的主要來源，並非以債務人
24 事先預留下來的財產作為履行更生方案來源。聲請人縱然無
25 現存的財產，但只要真有誠意履行，願意以未來的收入盡力
26 清償，仍然可以提出適當的更生方案。因此，允許債權人對
27 聲請人現存財產續行執行程序，不會妨礙債權人之間的公平
28 受償。本件聲請人是聲請更生程序，並非聲請清算的程序，
29 聲請人援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的規定，聲請
30 本院裁定停止債權人對於聲請人財產之強制執行，停止臺灣
31 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039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01 事件的執行程序，核無必要，亦無理由。因此，不應准許，
02 應予駁回之。

0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4 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洪毅麟